

将“群众承受力”作为价格改革的重要考量，既是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具体体现，也是彰显公平正义、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。低收入群众是改革承受能力最弱的群体。在当前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的背景下，把低收入群众的承受能力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参照，实际是找准改革统筹兼顾的基准点，有利于积极稳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。

# 格外强调 “群众承受力” 是重要的施政导向

**“社评”**

  两会观察④

“价格改革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承受能力”。

这一句话出现在新华社3月8日的时评文章中，看似媒体的舆论导向，实际上，它早在3月5日温总理向人大代表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就已提出。因而可以说，它是一个重要的施政导向。

让我们来看看新华时评《“群众承受力”：不可或缺的重要考量》是怎样来论述“群众承受力”的——

价格变动时刻牵动百姓敏感神经，与群众生活水平密切相关。

应当看到，长期以来，我国资源价格处于一定程度的扭曲之中，价格调整不可避免。但资源价格改革所引起的价格上调，又不可避免地影响百姓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。因此，在进行资源价格改革的同时，必须同步建立相应的保障制度或补偿机制，充分考虑百姓承受能力，保证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水平不会降低。而政府综合运用多种调控手段，审慎出台调价项目，维护和营造有利的价格环境也必不可少。

将“群众承受力”作为价格改革的重要考量，既是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具体体现，也是彰显公平正义、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。低收入群众是改革承受能力最弱的群体。在当前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的背景下，把低收入群众的承受能力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参照，实际是找准改革统筹兼顾的基准点，有利于积极稳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。

不难看出，上述“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承受能力”所对应的，是价格改革。而且，这里的“价格”主要不是指由市场调节的商品和服务价格，而是指由政府定价或调控的资源性产品价格，如自来水、天然气、电、成品油、药品等。这部分为数不多的商品和服务不仅价格由政府制定，而且它们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，息息相关。也就是说，不管你定多高的价，老百姓只能扛着，没有选择。因此，价格如果超出老百姓特别是低收入人群的承受界限，无异于把他们逼向贫困。这也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物价调控要考虑低收入群体承受力，这不是新词汇。五年前的政府工作报告就有强

调。去年末，国家发改委就连发通知，要求各级政府把握好政府管理价格的调整时机、节奏和力度，并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，统筹协调，审慎出台。

现在，政府工作报告和新华社时评再次反复强调要把“群众承受力”作为价格改革不可或缺的重要考量，自然有它不可忽视的现实针对性。近期，一些地方政府已计划上调与民生密切相关商品的价格，公共事业服务价格还要调整，加上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还在上涨，因此，为了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提高民众的幸福感，审慎进行资源性产品的价格改革、调整，并落实和完善好政府调价后的相关配套措施，显得相当重要。

新华时评对此进行了辨析：面对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、新要求，着力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生活质量，日益成为继续推进改革、实现共同富裕的迫切任务。只有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，妥善把握改革的力度、发展的速度和各方面的承受程度，让广大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才能不断推动改革取得新的更大成就。

近年来，低收入人群对价格改革的心理承受力出现脆弱化倾向。这种现象的产生，有时候会被一些人当作改革的阻碍来理解。其实这是一个改革和发展相互平衡的关系。改革是发展的动力，但发展不能以牺牲广大群众特别是低收入人群的利益为代价。在改革的承受力上，这部分百姓最弱；而在改革成果的分享上，他们往往也觉得排在“最后”。因此，期望他们继续理解和支持改革，必须解开这个“心结”。提高群众对改革措施的认识、接受能力，使其社会心理承受力与改革的步伐协调和谐，这是关系到改革的速度乃至成败的关键。

新华时评认为：改革日渐进入“深水区”，体制机制的深层矛盾在凸显，利益的诉求也日益多元。继续深化和大力推进改革，破解改革难题，需要进一步凝聚共识，扩大改革的社会基础，在更广的范围凝聚起更大的改革力量。把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承受能力作为制定改革措施的基本参照，完善对困难群体的社会保障制度安排，就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化解矛盾、降低改革风险，形成改革合力，解决好制约、阻碍改革的深层次问题。

因此，我们既不能以“深层次改革”的名义，突破群众承受力去搞什么“价格攻坚”，同时也要防止借用“承受力”理由拖延其他领域的改革。衡量的标准只有一个，那就是：改革是不是损害弱势人群的利益，有没有被基层群众欢迎？

(快报两会观察员 西风)



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

第4154期  
总第5120期

统一刊号  
CN32-0104  
邮发代号  
27-67

主办  
新华通讯社

出版  
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即时互动平台  
都市圈圈网 www.dsqq.cn  
我能网 www.wonengw.com  
快报微博 t.dsqq.cn  
掌上快报 m.dsqq.cn

地址  
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 
邮编  
210005

传真  
025-84783504  
24小时新闻热线  
025-96060
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 
025-84783501

96060短信互动平台  
1.移动用户:发送短信、彩  
至1065830096060  
2.电信用户:发送短信  
10659396060  
3.联通用户:发送短信  
1065596060

封面主编 杜迅贵  
视觉总监 皮伦  
头版责任编辑 宜强  
零售价每份1元

**南京万达广场 | 万达中心**  
NANJING WANDA PLAZA

万达中心世界级5星商务，企业总部基地为领袖缔造  
和献给企业领袖级企业



中国·南京 5星级地标性商务集群 即将全球首发



5A写字楼 精装小户型 商业步行街

预约登记中

开发商: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

销售中心: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 65 号 (水西门大街与云锦路交汇处)

VIP LINE  
**025+8680 5588**

本广告所涉及的邀约、买卖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合同为准